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付晓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付晓非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财务总监付晓非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付晓非先生的辞职申请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付晓非先生不再在公司内担任职务，仍将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付晓非先生自 2013 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以来，勤勉尽责地履行财务总监的职责，为公司规范治理、战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董事会衷心感谢付晓非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巨大贡献。

鉴于付晓非先生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对高管分工进行了调整，由副总经理易东生先生分管财务中心，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为本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